

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关于不合格食品核查处置情况的通告

(2026年3203号)

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发布的《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食品监督抽检信息的通告》(2026年第3号),其中涉及我镇2家经营者、1家经营企业。现将不合格食品核查处置情况通告如下:

一、东莞市石排牧禾餐饮店采购的土豆产品

东莞市石排牧禾餐饮店采购的土豆产品(购进日期:2025-8-4),噻虫嗪项目不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规定。

我镇市场监管分局执法人员对当事人进行了立案调查,当事人采购和使用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原料和进货时未查验相关证明文件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五十五条第一款、第五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五条第一款第四项、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进行处罚。鉴于当事人属初次违法,其能够积极配合调查,主动提供证据材料,虽然涉案土豆已食用完毕,未能成功召回,但截至目前,亦未收到顾客食用涉案土豆后出现不适的反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七十六条和《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第十二条第二项、第三项的规定,本局对当事人采购和使用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原料的行为作减轻处罚。《行政处罚决定书》(东市监处罚〔2026〕32-17号)。

该店自查分析未添加任何物质至土豆中,不合格应是种植环节导致。

二、东莞市亮林餐饮服务有限公司采购的软皮椒(辣椒)

产品

东莞市亮林餐饮服务有限公司采购的软皮椒(辣椒)产品(购进日期:2025-10-13),啉虫脒项目不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规定。

我镇市场监管分局执法人员对当事人进行了立案调查,当事人采购和使用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原料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五十五条第一款的规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五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进行处罚。鉴于当事人属初次违法,其能够积极配合调查,主动提供证据材料,如实说明来源,虽然涉案软皮椒已食用完毕,未能成功召回,但截至目前,亦未收到顾客食用软皮椒后出现不适的反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七十六条和《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第十二条第二项、第三项的规定,本局对当事人采购和使用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原料的行为作减轻处罚。《行政处罚决定书》(东市监处罚〔2026〕32-9号)。

该店自查分析未添加任何物质至涉案软皮椒(辣椒)中,不合格应是种植环节引起。

三、东莞市石排惠客隆食品店销售的山药产品

东莞市石排惠客隆食品店销售的山药产品(购进日期:2025-10-20),咪鲜胺和咪鲜胺锰盐项目不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规定。

我镇市场监管分局执法人员对当事人进行了立案调查,当事人销售农药残留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食用农产品和未按规定建立食用农产品进货查验记录制度的行为,违反了《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第一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六十五

条的规定，根据《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款和第四款的规定进行处罚。鉴于当事人属初次违法，其能够积极配合调查，涉案货值低，发出通知召回涉案食用农产品，亦未发现其违法行为造成危害后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七十六条和《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第十二条第二项、第三项的规定，本局对当事人销售农药残留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食用农产品的违法行为作减轻处罚。《行政处罚决定书》（东市监处罚〔2026〕32-14号）。

当事人自查分析未添加任何物质至山药中，不合格应是种植环节导致。

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年4月23日

